

氣候變遷與智慧財產權：後哥本哈根 時代智慧財產權制度之角色與挑戰

許曉芬*

一、前言：當智慧財產權遇上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所引發的相關問題，是當今讓人類最感到威脅的挑戰之一。此議題之所以在短短十數年間從一邊陲議題躍身成國際談判關注的焦點，主要是由於國際上試圖發展因應氣候變遷之法律架構，卻在不同利益平衡及政治角力下持續拉鋸。例如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經 150 餘國簽署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¹，希望以全球性管制方式，減緩溫室效應所造成的氣候暖化問題；然而原公約減量目標並未被認真執行，因此《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² 應運而生，唯成效亦未達預期。儘管氣候變遷為全人類須共同面對之問題，但基於錯縱複雜之利益考量，開發中國家及已開發國家於政策與態度有相當大共識上之落差。

特別對是否該將智慧財產權制度及技術移轉規範納入氣候變遷框架之討論，意即是否應利用上述制度提供誘因，確保相關技術得以移轉至低度開發國家，共同面對氣候變遷威脅，是個始終在談判中僵持不下的爭點。其中主要原因在於高度開發國家，如歐盟或美國，認為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議題，應留給「已有權限及經驗之國際組織處理」，然卻也未否定智慧財產權制度的確應對氣候變遷難題提供相對應之解決方式。因此，智慧財產權制度對於全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¹ 於 1994 年 3 月 21 日生效。See UNFCCC, <https://unfccc.int/2860.php>。目前有 195 個締約國。(last visited: 2014.2.1)

² 於 1997 年 12 月 11 日簽署，2005 年 2 月 16 日生效。See UNFCCC, <https://unfccc.int/2860.php>。目前有 192 個締約國。(last visited: 2014.2.1)



球氣候變遷的協商，仍是透過間接方式存在於規範架構中。從「技術」或「技術移轉」字樣出現在《哥本哈根協議》(Copenhagen Accord)³中近半數條文，可見技術的發展與擴散為緩和氣候變遷問題之關鍵要素，而智慧財產權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至關重要。

論者常以「智慧財產權並非討論氣候變遷議題之適當地方」、「智慧財產權應為中立制度，不應牽涉價值判斷」、「智慧財產權不是保護環境之用，而是用以鼓勵創新獎勵發明」、「智慧財產權難道不是應該提供所有發明者對其發明的獨占權利嗎？」或「如果排除特定標的之保護，難道不會阻礙創新發展，動搖智慧財產權之根本？」等問題，來質疑智慧財產權與氣候變遷議題之關係，甚或懷疑其討論之必要。

若從智慧財產權本質及功能面出發，會發現智慧財產權法並非如表象看起來中立及經濟利益導向，其自身具有相當政策主導性及公益考量。這樣的論點不但可從智慧財產權法本身獲得證明，例如排除違反公序良俗之特定發明⁴或給予特定發明特殊保護⁵，更可從其目的性得到印證。任何法律都有其基本價值意涵，智慧財產權法當然也不例外，由此出發反思智慧財產權是中立的論點，自然會有所質疑。此外，所謂中立，係指不做任何價值上之評斷，而平等對待所有標的。在智慧財產權法領域上，此言很明顯非真。大部分國家之智慧財產權法，往往會根據歷史發展背景及社會經濟需求排除特定標的，或偏好保護特定標的。在此情形下即可清楚看出，智慧財產權原本即包含高度政策及公共利益色彩。

因此，在後哥本哈根時代，智慧財產權法應該扮演何種角色？又該如何將環境及氣候變遷因素納入智慧財產權制度發展的考量？是目前急需研究之議題。特別是智慧財產權領域中保護技術創新之《專利法》，以及維護交易秩序之《商標法》，與此議題更具密切關係。而在智慧財產權全球化趨勢下，此

³ 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會議第十五次會議 (COP15) 上，達成共識 (take note)，See https://unfccc.int/meetings/copenhagen_dec_2009/items/5262.php (last visited: 2014.2.1)

⁴ 關於智慧財產權領域根據公序良俗條款排除特定標的之議題，可參考許曉芬，〈歐洲專利規範中之「公序良俗」條款檢驗標準：以人類胚胎幹細胞專利為例〉，《中正財經法學》，二期，2011.1，頁 53-90；許曉芬，〈從比較法觀點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商標：評智慧財產權法院九十七年度行商訴字第八十五號判決〉，《高大法學論叢》，七卷一期，2011.9，頁 123-156。

⁵ 例如醫藥品在滿足特定要件下可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如我國《專利法》第 53 條之規定。

一調整是否符合現有國際智慧財產權法框架之基本規範，例如《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亦是一大難題。

由於決策者與一般大眾越來越意識到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影響，國內外學者對此相關法律議題的研究成果堪稱豐碩。特別是近年，氣候變遷議題已然成為一全面且具獨立討論價值研究主題；儘管傳統上屬環境法範疇，但已逐漸和其他法學領域有所互動，一同面對此一影響全人類之問題。然而討論智慧財產權與氣候變遷之研究卻不多見，即便有也多集中於專利制度及技術授權相關規定⁶。部分學者認為歐洲專利制度應將環境法原則納入考量，才符合歐盟條約規範，並認為歐洲專利應行修正禁止汙染甚高之發明，並給予綠色發明特殊對待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國際貿易暨永續發展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報告認為，技術授權是解決氣候變遷問題重要方法。但亦有學者認為技術授權固然重要，但強制授權卻非擴散環境友善科技予發展中國家的好方法，主要是由於環境友善技術和一般是用強制授權之藥品性質相差甚遠。另有學者認為應該讓專利制度發揮其教育功能，使技術創新能融入環境倫理考量。我國學者對此議題，主要也是從綠色科技法律整體出發探討，例如從各面向探討綠色科技相關法律議題。其中牽涉到專利制度者，偏重介紹強制授權及英國、日本的綠色速審機制，或著重於現有措施之研析及比較，而非觸及國際規範、智慧財產權理論及保護要件⁷。

是以，本研究認為面對氣候變遷議題挑戰所應採取之措施及政策，特別是在後哥本哈根時代，各國已不能僅從減量或調適措施著手，而必須更多元化的思考因應之道。例如是否能對環境友善綠色科技，給予較寬鬆的保護要

⁶ See Abbot, C. & Booton, D. (2009), Using Patent Law's Teaching Function to Introduce an Environmental Ethic into the Process of Technical Innovation,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p.219; UNCTAD-ICSTD, Project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ssue Paper 17, Geneva; Drahos, P. (2010),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Knowledge, Patent Offices and their Clients, Cambridge; Tessensohn, J. A. (2011), The Scylla of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and Charybdis of competitor coverage – prospering from the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E.I.P.R., 33 (6), 357-367; Derclaye, E. (2009), Should patent law help cool the planet? An inquir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environmental law: Part 2, E.I.P.R., 31 (5), 227-235.

⁷ 參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編著，《你不可不知的綠色科技法律》。臺北：周周，2010。



件，使其較容易受到智慧財產權保護，而對環境有嚴重破壞可能之科技；或並非真正對環境有益之產品，在保護要件上從嚴解釋，使其排除於保護範圍內；或是從綠色技術之擴散推廣及平臺建置出發，都是可以考慮的措施。因此本研究從專利制度措施著手，再進行商標制度研析，最後本於前二項研究之發現，進行整體智慧財產權法制面臨氣候變遷議題所應採取之政策進行分析。

二、專利制度之因應：獎勵、管制與共享

專利法授予權利人於一定時間獨占權利，用以換取發明人將其研發成果公諸於世。透過專利制度，除了可刺激內國科技發展並引進技術外，亦可鼓勵技術擴散與傳播。於此同時，發明人有充分揭露之義務，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了解其內容並據以實施⁸。因此，專利制度內含之資訊性，特別是在專利全球化發展情況下，除可確定當今現有技術狀況外，另可促使技術更加快速創新與流通。

研究發現，專利法目前提供從獎勵面或管制面兩方出發之機制，來支持政策上關於綠色科技議題之發展。至於能否對於積極改善環境的綠色技術，給予特殊鼓勵或便利，而對於破壞環境之技術則拒絕授予專利，應依國家的社會、經濟、產業與科技狀態有不同之選擇。如何調整使其使用更加貼近需求，並在考慮各方利益平衡的情況下，從政策發展及專利體制目的加以考慮，是建立或修改專利制度最應注意之處。

例如針對綠色專利制度之設計，多半透過給予程序上便利、更強之專利保護或實質上獎勵的方式進行。如有論者主張，綠色專利可仿效藥品專利延長專利期限、早期公開或直接給予經費支援。目前實際上運用者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是透過加速審查機制，例如英國之綠色通道（Green Channel），讓綠色或對環境有益的科技發明，其專利申請可適用快速審查程序，使投入研發相關科技之產業得以及早取得專利。第二則是透過減低費用方式，例如美國專利審查基準（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MPEP）第 708.02 (c) 條規定，若發明為可改善環境品質或提升或減少能源者，則可減免快速審查之申請費用，使取得專利保護的成本降低。

我國雖有專利加速審查之申請程序，唯非針對綠色技術。目前我國政策

⁸ 如我國《專利法》第 26 條第 3 項。

相當重視綠色資源發展，積極投入能源技術發展之領域，鼓勵產業界共同參與研發。但其中並未對智慧財產權的參與有更積極的規劃，甚為可惜。若能至少在程序上給予必要之便捷，特別是運用已存在制度，應更能加速政策落實，帶來預期效益，這也是英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積極對綠色技術採取加速審查之緣故。

另外的方式，例如透過目前國際或者內國之強制授權規範加強綠色專利的使用，似乎較難滿足規範要件的認定。以我國為例，在因政府使用而特許實施情形下，必須符合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情形，而落實特定環境政策目的是否構成所謂增進公益目的，並非毫無疑問。

此外，環境專利共享機制（Eco-Patent Commons，以下簡稱 EPC 機制）⁹亦是近年來發展的概念。該機制最早起源於國際間跨國企業¹⁰，乃為了突破現行智慧財產權產權制度所帶來之限制，藉由專利權人將其所擁有改善環境專利貢獻給一個特定的共享平臺，並供人免費使用之方法。但該機制亦有其限制。由於仍屬初期發展階段，很難真正衡量其對擴散綠色技術之效益。此外 EPC 機制要能真正成功的關鍵，不在於分享專利量之多寡，而在於質之高低。由於此機制乃出於企業或學校自願主動參與之計畫，因此對能確保其技術領先或競爭優勢的專利通常有所保留，也就使 EPC 機制之效益有所消減。但綜合而論，EPC 機制不失為透過智慧財產權產權，特別是專利制度，促進綠能技術創新及擴散之良好解決方案。

三、商標制度之因應：使消費者正確選擇綠色商品

至於在商標法領域，隨著氣候變遷觀念融入公眾意識，加上消費者對綠色產品及永續發展實踐之增加，企業透過各種方式推出對環境友善（environmental friendly）的綠色產品，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吸引廣大消費者。且因綠色市場有極大商機，除了環保標章外，更透過商標制度與綠色產

⁹ 可參考 Eco-Patent Commons 網站，<http://www.wbcd.org/web/epc>（最後點閱日：2014.2.1）有詳盡 Eco-Patent 介紹，並且設有 Eco-Patent 資料庫，提供可使用之環境專利查詢。

¹⁰ 由 IBM、Nokia、Pitney Bowes and Sony 和世界企業永續發展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一同設立。目前有 12 家國際企業參與會員，分別為 Bosch、Dow、Dupont、Fuji Xerox、Hewlett-Packard、IBM、Nokia、Pitney Bowes、Ricoh、Sony、Taisei、Xerox 及 Hitachi。



業加以連結，使綠色相關字樣用於商標上，讓消費者得以在眾多商品中辨識何者為環境友善商品，以達成環境保護之最終目標。以美國為例，從 2007 年起，以綠色字眼 (green terms)，例如 eco、clean、environment 等申請註冊之商標在短時間內激增，顯示企業於此投入大量努力。然而，這些以 green、eco、nature、環保、綠等字所構成的商標，是否真能滿足商標制度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目的甚至品質擔保之功能，而發生漂綠 (greenwash) 現象，並非毫無疑問。所謂漂綠，就是指企業或組織為虛偽的綠色執行者，由於其並未真正落實綠色環保精神，僅透過虛偽廣告、綠色商標等行銷方式來傳達不實的綠色資訊，進而誤導消費者購買，企圖獲得環境友善的綠色形象。企業的漂綠行為也造成消費者開始不信任市場上的綠色產品，如此一來影響到真正對環境友善的商品，造成無以達成最初希望保護環境之目的。

此外，由於商標的主要功能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若一標誌無法指示或區別商品或服務的來源，亦不能表彰商品或服務，進而無法引起消費者注意與認識，就不能滿足商標基本功能。因此，當一商標使用綠色相關字樣時，若無法滿足指示來源或辨識商品服務要求，或僅僅為說明一般綠色商品服務之品質或功用 (例如使用「綠建材」三字為商標，其可以泛指任何滿足環保要求之建材，而無法表彰或識別該商品係出自特定來源)，甚至是否有使公眾誤信誤認商品品質性質的可能 (例如根本非為環境友善商品而使用綠色相關字眼)，都是在商標審查上應該特別留意的關鍵點，避免「白馬非馬，綠亦非綠」之情形。

本研究分析近三年來，我國商標審查機構「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財局)對於以商標使用綠色相關字樣之審查結果¹¹，試圖了解我國目前實務現況，認為我國智財局目前對綠色相關商標之審查標準不明，且據以核駁理由多半仍以識別性或說明性為由拒絕註冊，卻甚少考慮使公眾誤信誤認及漂綠之可能性及風險，也未考慮保持公眾使用需求，例如允許「Green Clean」¹²商標用以指定淨水用化學品等商品，或「Eco green paper」¹³指定於紙品。由於商

¹¹ 許曉芬、黃嘉微，《從我國智慧財產局審查實務探討綠色相關商標註冊問題》，《臺灣法學雜誌》，244 期，2014.3 (即將出版)。

¹² 註冊審定號 01431532。

¹³ 註冊審定號 01228588。

標權為一獨占之權利，且期限可無限延長，若允許此類商標註冊，很有可能造成特定綠色相關標誌或文字，排除同業競爭者在交易上必須之使用，而無法保持公眾流通狀態，對於綠色商品的擴散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非有益。

本研究認為，唯有避免商標制度濫用，並且保持適當公眾使用需求，才能使消費者得以正確選擇綠色產品，有效使商標制度表彰真正對環境有所貢獻之商品，達成永續發展的最終目標。

四、結論：多元而全新的永續思維模式

由於科技之發展，人類對環境的影響越來越直接且具有侵略性。時至今日，氣候變遷對人類所造成的反撲，讓人類終於意識到物極必反的道理。綠色研發成果要轉化成經濟成效，或使開發中國家能取得關鍵技術以共同因應全球暖化之危機，必須仰賴整體研發資源有效整合，並且具備明確之政策目標導引，調和個別或特定政策間所可能牽涉的價值衝突，才能發揮最大效益，以減少人類活動所產生的環境衝擊。而基於綠色革命的興起，消費者出於一種負責任的消費慾望，主動的使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之因素進入消費者購買決定中。企業清楚意識到，若提供公眾需求之綠色產品與服務，將會帶來絕佳利益，這也是為何使用綠色相關字眼所註冊商標激增之故。基於此一發展，正好提供商標制度回應氣候變遷議題之曲徑。智慧財產權法可為永續環境所達成的目標，應遠比想像的多。

因此，如何在現有體制下，利用既有機制達成政策目的，甚至突破瓶頸另闢蹊徑，是一個選擇的問題，也是目前綠色智慧財產權制度建構之核心。「如果人類要繼續存活下去，必然需要一種全新永續的思維模式」¹⁴，期待未來我國能夠對此議題加以重視，並擬定相關因應之法制規範。

¹⁴ Rod Fujita (2003), HEAL THE OCEAN: SOLUTIONS FOR SAVING OUR SEAS, p.197 (quoting Albert Einstein)